

(專訪台視新聞主播趙心屏)

專題報導

我和班上的兩位死黨，號稱本班三大「舞棍」，大小舞會都可以見到我們的身影，巧的是，我們在松濤館的房號正是「3525」——意即三天兩頭愛跳舞——實在太寫實了！！

當時，民風較為「閉塞」，跳舞似乎被視為一種不太好的事。但，淡江學生愛跳舞是有名的，每到傍晚七、八點，側門的眾商家鐵門一拉，桌椅一收，天花板上吊著的大型旋轉燈一開，赫然變成大舞池，成為各系辦舞會聯誼的最佳場地。晚上走在側門的那條路上，「碰、碰、碰」的熱門音樂聲，隔著拉下來的鐵門，聲聲入耳，十分有趣。

而當時跳舞的習慣和現在可大不相同。現在的舞廳都是一群群人跳，或男的跟男的，女的跟女的跳，沒意思透了！以前的我們，都是男生坐一堆，對面女生坐一排，音樂一響起，男生會過來邀女生跳。當然，這也是認識男女朋友的最佳時機啦！一場舞會結束，可能成就好幾對佳偶哦！！

當然不時也有趣事發生，像有的男生一過來邀，女生一站起來……哇！比男生高一截！或者，跳慢舞時，一握起男生的手，怎麼比自己的還小……哈哈！！這兩種情況糗的當然是男生啦！

不過這種在側門商店裡辦的舞會都是「非法」的，常常教官一來，音樂聲軋然而止，日光燈一開，全場變得亮亮的，原來跳得正盡興的我們，變得垂頭喪氣，樂趣全無。因此，每次辦這種舞會，都有人自告奮勇，搬張板凳坐在門口「把風」，看到教官身影就趕快通報。現在回想起來，實在好笑！

當然，學校也常常辦正式舞會，不過這種舞會女生必須穿長裙，跳快的實在很不方便，因此我們這幾個舞棍通常會在長裙裡再穿條牛仔褲，等開過舞，老師們都走了，就把長裙一脫，盡情狂舞起來！

現在的我，已經好久沒跳舞了，沒舞伴，也沒時間，想起那段瘋狂愛跳舞的日子，仍不自覺微笑起來，實在太令我難忘！！

活潑好動的我們，住在松濤館裡，每晚十點四十分就得回房，實在太痛苦了！這種「宵禁」，既無奈，又得遵守。

某晚，正覺飢腸轆轆，但時間已超過十點四十分，無法出門補充糧食。這時突然傳來「燒肉粽」的陣陣叫賣聲，然而不能出門，該怎麼買呢？！我靈機一動，把賣肉粽的老伯叫住，隔著窗戶向他大喊要買(個，請他「丟」進來，我和室友則拿著水桶在室內接。

老伯的丟擲功夫一流，七八個肉粽一一應聲丟入水桶，我們也把錢丟出窗外，正當大家高興得又叫又跳時，舍監「小王姐」（不知此人還在淡江否？！）鐵青著臉走進來，大聲喝斥我們！但看見我們滿嘴含著粽子，一臉無辜的樣子，她也氣得說不出話來。想當年，精力無限的我們，真的是舍監眼中頭號的頭疼人物！

大學四年的趣事，真的說也說不完，我曾經是校園中唯一剪龐克頭，走到哪兒都引人側目的人物，至今畢業多年仍被校友們津津樂道。更忘不了在影棚徹夜未眠，錄節目、剪帶子、拍戲、做新聞的日子。淡江校園是令我懷念的地方，我永遠以淡江大傳的畢業生為傲！！

